

证券代码：838840

证券简称：鑫亿软件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3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1,845.83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575.8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260.14 万元 C39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C36	汽车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27.04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34.1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上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5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合伙人：杨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挂牌公司 1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质控复核人：胡晓超，201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开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10 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新三板公司年报。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青青，注册会计师，202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系按照拟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